

#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## 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

人才层次	岗位条件	岗位待遇
第一层次人才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；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引进时商定相关待遇。
第二层次人才	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博士生导师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创新团队带头人；八桂学者（全职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20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，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0万元，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，连续两年提供税前10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，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，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，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，配备团队成员，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，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，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，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，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第三层次人才	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博士生导师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能作为医院学科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自治区特聘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10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，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100万元，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，连续两年提供税前5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，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，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，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，配备团队成员，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，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，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，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，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第四层次人才	取得博士学位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能作为医院学术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；自治区优秀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6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，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50万元，连续两年提供税前2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，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，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，按学校政策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，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，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，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，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第五层次人才	根据我院学科发展的需求被录用的博士研究生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4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，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万元，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，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，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，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，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，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备注		以上待遇如与上级人才政策相同，则采用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不重复、不累加。医院提供畅春湖山庄的房屋作为过渡住房，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